

<  **BTC** 比特币, Bitcoin




¥116525.48↓

 **No.1**

≈\$16094.68 -¥17319.53 -12.94%

流通市值 ¥2.24万亿

24H高	¥133884.69	24H量	123.35万 BTC
24H低	¥112939.73	24H额	1,438亿 CNY
24H波幅 	+18.55%	24H换手	6.43%

24H

1周

1月

1年

所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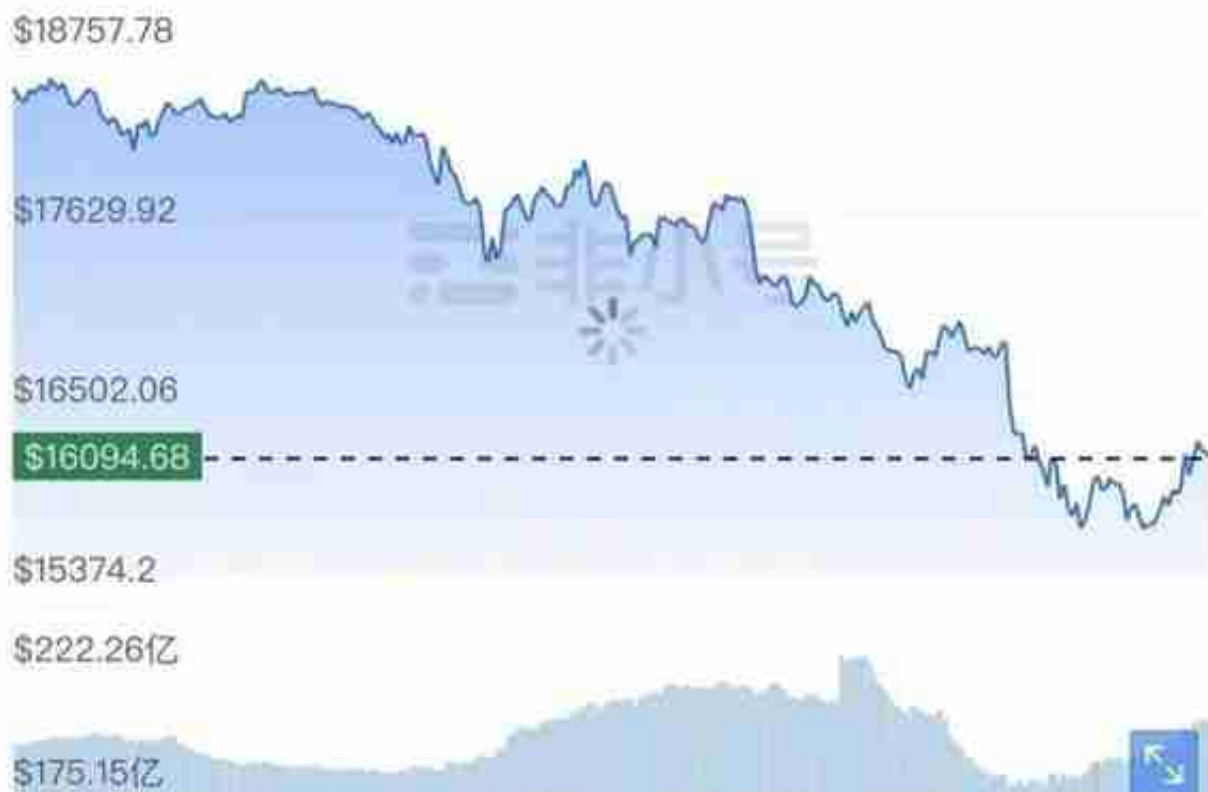
-12.96%

-20.39%

-17.47%

-75.72%

+643698300.0%



以太坊同样未能幸免，当日最低价格下探至1080美元左右。截至11月10日8时46分，以太坊最新价格报1134美元，日内跌幅达14%，周内跌幅27%，年内跌幅扩大至77%。截至11日上午10时10分，以太坊价格有所回升，报1263.09美元。



Binance
@binance



In the beginning, our hope was to be able to support FTX's customers to provide liquidity, but the issues are beyond our control or ability to help.

翻译推文

再至11月10日，币安再次宣布，基于尽职调查的结果，以及有关对客户资金不当处理、美国监管部门调查等新闻报道，该公司决定放弃对FTX的潜在收购。而这个消息对FTX来说无疑是雪上加霜。有业内人士认为，如果没有现金注入的话，FTX或需要申请破产，也有人士推测，一旦FTX破产，这将传染到整个行业，多米诺骨牌效应下，更多机构或面临类似危机。

“引发本轮币圈暴跌的直接原因，确实是作为虚拟货币头部交易所之一的FTX突遇破产危机，提币困难之下，市场恐慌情绪驱使部分投资者加速抛售虚拟货币资产。”基于此，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数字经济研究院高级研究员金天进而也提到了长期层面的原因：虚拟货币的价格走势已进入巨幅波动期，新入场资金明显减少，会有更多机构在挤兑风潮下陷入流动性困难。



市场主要分为两派声音，有人大呼没有最低只有更低，认为这是一场击鼓传花的游戏，直言比特币、以太坊等虚拟货币自身一文不值，甚至是绝对的“韭菜大基地”，而现在，已经到了泡沫破灭之时。

而另一面，也仍有人大喊刺激且准备伺机而动，计划定投、继续买入甚至开杠杆做空。“到了我卖房抄底的时候吗？”“早上我已经买了一笔，再跌继续买！”“跌才有上涨的空间”“还会继续跌一波，适合继续做空”……类似声音仍不少见。

也有机构混入其中。北京商报记者注意到，目前仍有不少币圈机构借着暴跌行情，逆势营销合约工具，甚至宣称“送新用户合约第一桶金，注册即可领取500 USDT”，以此鼓动新用户入场开启合约交易。

关于进一步防范和处置虚拟货币交易炒作风险的通知

银发〔2021〕23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近期，虚拟货币交易炒作活动抬头，扰乱经济金融秩序，滋生赌博、非法集资、诈骗、传销、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财产安全。为进一步防范和处置虚拟货币交易炒作风险，切实维护国家金融和社会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实施意见》等规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虚拟货币和相关业务活动本质属性

（一）虚拟货币不具有与法定货币等同的法律地位。比特币、以太坊、泰达币等虚拟货币具有非货币当局发行，使用加密技术及分布式账户或类似技术，以数字化形式存在等主要特点，不具有法偿性，不应且不能作为货币在市场上流通使用。

（二）虚拟货币相关业务活动属于非法金融活动。开展法定货币与虚拟货币兑换业务、虚拟货币之间的兑换业务，作为中央对手方买卖虚拟货币，为虚拟货币交易提供信息中介和定价服务，代币发行融资以及虚拟货币衍生品交易等虚拟货币相关业务活动涉嫌非法发售代币票券，擅自公开发行证券，非法经营期货业务，非法集资等非法金融活动，一律严格禁止，坚决依法取缔。对于开展相关非法金融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境外虚拟货币交易所通过互联网向我国境内居民提供服务同样属于非法金融活动。对于相关境外虚拟货币交易所的境内工作人员，以及明知或应知其从事虚拟货币相关业务，仍为其提供营销宣传、支付结算、技术支持等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和自然人，依法追究有关责任。

监管层面，国内一直是**严堵打击**

。北京商报记者注意到，此前央行相关负责人曾表态，要加强对虚拟货币等新型领域风险防范，全方位堵截犯罪资金，央行将组织金融行业以更严的要求、更高的标准，指导商业银行、支付机构、清算机构全面落实金融行业打防管控“资金链”治理各项措施。

事实上，

虚拟货币在我国市场上并不被承认

，也不受国内法律保护。对于币圈参与者，宋高雅建议，个人投资者最好远离，虚拟货币风险巨大，对于专业知识和资金水平较低的散户并不适合，大家还是要增强风险意识，树立正确的投资理念，不参与虚拟货币交易炒作活动。

记者 | 北京商报金融调查小组

编辑 | 吴田田

图片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网站截图、非小号、社交平台Twitter截图、壹图网、视觉中国